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丘政办发〔2021〕105号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丘北县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丘北县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丘北县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厉打击毁林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的通知》（林资发〔2021〕21号）和省林草局《云南省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以及《文山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文山州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林草发〔2021〕15号）的统一部署，决定于2021年4至12月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全面清查违法违规行。以省下发卫星影像疑似图斑、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为线索，全面清查党的十八大以来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滥砍盗伐林木、违规拆分审批、临时用地逾期使用、违规调整和破坏国家级公益林等问题。

（二）突出大案要案排查整治。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重点排查生态区位重要、涉案林地林木数量大、持续时间长、影响恶劣的案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等举措，彻底查处整改，严肃追责问责。

（三）纠正违反国家林业法律法规的政策文件。全面梳理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涉林政策，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内容，确保林业法律法规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

（四）全力推进问题整改。按照“案件查处、林地回收、

植被恢复、追责问责”四个到位原则，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二、工作机构

县人民政府成立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徐金顺 副县长、县发改局局长

副组长：陈俊亦 县林草局局长

高庆业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

成 员：谢金伍 县发改局副局长

李建波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黎云皎 县教体局局长

赵承生 县民政局局长

胡玉帮 县财政局局长

彭尔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朱庆文 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局长

姜军校 县住建局局长

杨万明 县交运局局长

吴家邦 县农科局局长

杨雪梅 县水务局局长

林金聪 县文旅局局长

谭 伟 县卫健局局长

12 个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省林草局、州林草局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开展全县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分析专项行

动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及时研究督查督办专项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推动立行立改；按照省、州反馈意见，督查各乡镇限期落实整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林草局，由陈俊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庆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全县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开展工作调度，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检查通报排名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动作迟缓、措施不力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各乡（镇）应参照县级成立专项行动工作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精干力量认真开展专项行动，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三、工作步骤和阶段任务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1年4月）

1. 县林草局及有关部门按照会议精神，及时安排部署我县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工作，制定印发《丘北县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部署专项行动，组织宣传工作。

2. 按照省下发卫星影像疑似图斑，县林草局将结合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各类疑似问题线索，建立2013年1月1日以来全部案件数据库，实行台账管理。

3. 各乡（镇）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5至8月）

1. 县林草局将省下发卫星影像疑似图斑、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各类疑似问题线索移交各乡镇（镇）开展现地核实，对历年森林督查、即时监管、绿卫2019、种茶毁林、毁林种植三七等各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工作再部署、对结果再核查。

2. 各乡镇（镇）认真梳理违反国家林业法律法规和不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地方政策文件，并及时纠正。

3. 各乡镇（镇）对发现问题要及时建立“问题、责任、整改”三个清单，要依法严肃查处，立行立改，对涉案林地应收尽收，及时恢复植被，确需使用林地的，查处到位后依法补办使用林地手续。

4. 限时完成省级下发的重大和典型破坏森林资源挂牌督办案件，各乡镇（镇）对下发的督办案件要真抓实查，达到查处一案，震慑一方效果，有力推进案件办理工作提速提质提效。县人民政府将按照有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跟踪督查督办挂牌案件办理情况，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各乡镇（镇）和县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大力推动案件查处。

5. 各乡镇（镇）于2021年8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成果，包括案件数据库、案件查处情况等报送县林草局，县林草局审核成果数据后，汇总上报州林草局资源管理科。

（三）重点整治阶段（2021年9至10月）

各乡（镇）将查处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全面压实整改责任，严格按照三个清单，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积极配合国家林草局驻云南专员办、省林草局、州林草局对案件的督查督办，并针对自查自纠、查处整改不到位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走过场、弄虚作假、打击不力、问题严重的各乡（镇）和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挂牌督办。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1至12月）

1. 各乡（镇）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于2021年11月20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的典型案例、矢量数据库和成果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县林草局，县林草局将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汇总分析后，上报州林草局。

2. 各乡（镇）于2021年11月底前找准问题症结，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强化森林资源监管，坚决杜绝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

3. 各乡（镇）要于2021年12月底前按照省林草局反馈意见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扎实措施全面摸清有关情况，严肃查处相关问题，特别是狠抓大要案查处，确保不留尾巴、不反弹。要以“零容忍”态度，采取果

断措施，迅速行动，严厉打击毁林违法行为，防止搞形式、走过场，敷衍整改，特别是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要坚决依法严厉查处，严肃追究直接违法者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专项行动中工作不认真、作风不实、情况不明、底数不清、案件查处不到位、特别是欺上瞒下、漏报瞒报、弄虚作假的，要坚决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依法严肃处理。各乡（镇）要建立严格的问题排查机制，确保排查结果真实准确；要坚持依法查处，立行立改，具备条件的要立即收回林地、恢复植被；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提出追责问责建议；要积极建立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和司法等部门联合处理机制，涉嫌犯罪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乡（镇）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确保有效遏制毁林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监管，特别是重点加强公益林管理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专项行动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工作，确保信息上报及时、全面、准确、高效。要求向县专项办反馈明确的信息报送人员名单并于每月10日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行动期

间，对重大案件、督办案件办理情况及紧急舆情，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形成专报材料，随时报告县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及电话：李绍财；13887635360；QQ:893463675）。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